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福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曹连军，男，苗族，1988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该犯曾于2007年6月6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9年11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7日作出(2013)涵刑初字第1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曹连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曹连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钰鑫经济损失人民币23607.45元，并对赔偿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39345.7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2013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以(2016)闽01刑更5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12月18日以(2017)闽01刑更67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裁定书于2017年12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3月3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曹连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间隔期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224.9分。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5分，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61分，合计获得5856.4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行政处罚：无。

行政奖励：表扬8次，即2018年1月、2018年6月、2018年10月、2019年1月、2019年7月、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物质奖励1次，即2020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累计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第一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2000元（见第一次减刑裁定书），本次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见2张缴纳凭证，每张各1000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3607.45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9345.7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000元（见缴纳凭证）。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333.7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08.34元，账户余额人民币7590.33元。关于该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详见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回函。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未达到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月均消费超300元，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财产刑未履行完毕且月均消费超标，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连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连军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1年 6月 10日